壹、摘要

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》修正為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(以下簡稱氣候法)，以健全我國氣候治理法制基礎。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間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、整合與推動。苗栗縣政府為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建構，於 102 年設立「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」，後於 112 年 6 月依據氣候法規定，變更為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會)，作為本縣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之專責組織，以有效建立各單位間橫向聯繫機制，推動並執行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工作，以減緩全球暖化及降低氣候變遷衝擊，循序漸進達成永續淨零之目標。

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苗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為環境部）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D 號核定，執行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另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》規定，編寫各年度成果報告，內容需包含摘要、推動策略、措施執行成果(包含經費執行情形)、分析及檢討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交推動會審議後公開。

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落實環境正義，並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共同責任，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本縣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聚焦於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六大部門，透過各局處分工合作，共同推動 50 項減量目標。本方案預期投入新臺幣(下同)301,720.71 萬元，其中中央補助經費約占 91.47%，縣府自籌約占 8.53%，以強化減碳作為，並深化減量能力建構。114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為 64,063 萬元，累計總執行經費為 260,771 萬元，整體經費執行率為 86.5 %。

統計至 114 年度，本縣 50 項執行目標，有 48 項達成總目標，透過跨局處協作落實，製造、能源及住商等核心部門全部如期達標；1 項已達成 114 年度目標，但未達成總目標，為環境部門「提升資源回收率」項目，前期雖落後，經強化回收

統計與一般減廢，114 年回升至 54.0% 順利達成目標；另有 1 項未達成年度目標，為農業部門「綠色環境給付(轉作/休耕)」，於 114 年度 1、2 期作執行面積雖為 5,609 公頃/年，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 93.5%，雖未達成 114 年度目標，但本項累計面積為 31,340 公頃，累計執行率達 104%。

114 年各項減碳措施之執行成果，所產生之環境效益與減碳成果如下：節油量為 2,676.35 公秉、減廢量 165,909.04 公噸、節水量 455,757.62 度、固碳量 13.17 tonCO_2e、碳吸存量約為 98.49 tonCO_2e，推動再生能源（風力及太陽能）發電量為 169,126.09 萬度，共可減少 962,407 tonCO_2e 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綜整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110 年-114 年）各項減碳措施之執行成果，整體環境效益與減碳績效如下：節油量為 69,202.32 公秉、減廢量 665,019.01 公噸、節水量 1,699,385.42 度、固碳量 60.53 tonCO_2e、碳吸存量約為 587.79 tonCO_2e，另在再生能源推動方面，透過風力與太陽能發電，總發電量達 476,189.75 萬度。預估共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3,385,908.35 tonCO_2e。